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5 時 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1 樓 1305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錦錫會長、研究生學會許佳和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們在歲末天寒之際，撥出時間參與本所會議。

二、感謝各位老師在本學期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方面之盡心盡力。因會計年度終了及經費核銷，亦感謝大家整個過程中之協助及配合。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復健組碩一吳雅玲學生申請免修「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課程(2 學分)，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2.	本所諮心組研究生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分組案，敬請討論。	1. 下學期實習分組維持現狀。 2. 關於未來實習分組機制，將持續研議後依程序處理。 3. 請研究生學會會長錦錫與同學協調安排時間，由所長與同學們座談。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諮心組報到情形為正取生報到 8 名，新生資料如附件一(AT1)。

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複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	104.1.12~1.23	104.3.15	104.4.17	104.5.5	諮心組：正取 16 名(含甄試生 8 名)及備取若干名 復健組：正取 14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04.4.9~4.23	104.5.17	104.5.15~5.17 視人數決定	104.6.5	正取 6 名及備取若干名

三、本學期學生獎懲及操行評分，請老師們於12月31日前線上作業，操行評分後無須列印紙本；獎懲建議表須列印簽章後遞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美國伊利諾大學人體運動與社會健康學系於104年1月7日至1月9日來台與本所復健組進行海外學習課程，由吳明宜老師協助課程安排及活動的規劃，預訂於1月8日中午於高屏澎東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舉辦歡迎茶會，以及1月8日14:00至16:00邀請Dr. Strauser至本所演講，歡迎本所師生踴躍參加(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二，AT2~AT3)。

五、本所網頁經已請夏偉雄先生負責設計，目前設計版面如附件三(AT4~AT6)。

六、本所與研究生學會將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19:00舉辦「諮復所期末忘年會暨歡送交換生聯歡會」，請大家準備一份價值$50~$150之禮物，活動中備有豐盛餐點，歡迎本所師生一同參與共歡樂。

七、本校姊妹校福建師範大學「名師實驗班」，預訂於104年1月4日至1月18日來台，其中1月6 日至1月9日及1月12日共五天，預計有四位大學部心理系學生至本所進行技能訓練與學科課堂教學活動，屆時可能會至課堂上觀摩學習，請本所師生提供協助。

八、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線上填答，訂於103年12月19日至104年1月11日進行，敬請老師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是否同意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103年9月24日104學年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次招生會議決議，經錄取之甄試生若於報到時已取得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者，<u>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u>，其修課依所屬系所規定，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當學年度標準(申請日期為報到當日)。

二、 目前已有一位甄試錄取新生提出申請。

三、 檢附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早入學申請表(如附件四，AT7)。

決　議：原則同意，所選課程須經任課老師從專業考量同意，並配合導師輔導選課。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報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學報與麗文文化事業集團簽約事宜，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五，AT8)。

二、是否同意元照出版公司將本所學報轉授至「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如附件六，AT9~AT12)，敬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所學報與麗文文化事業集團簽約事宜，決議如下：

(一)學報之後印100本，其中70餘本寄送相關系所及人員，其餘由所辦留存。

(二)學報工讀費因涉及學校經費及本所事前已經所務會議定案，在調整及增加幅度

有限，將視情況再予以調整。

(三)博士班專業見習建議可由博士班學生來負責學報校對。

二、 本所同意元照出版公司將本所學報轉授至「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增設學士班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申設、調整系所組程序辦理。

二、考量本所未來發展、招生來源(如附件七，AT13)及因應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等立(修)法對本所的影響等因素，是否增設學士班，其學生員額、招生管道、教師員額、空間規劃及師培定位，敬請討論。

三、檢附本所增設學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八，AT14~AT45)。

決　議：全數通過增設學士班，依程序處理。另請本所老師協助部分計畫書之撰寫，並於 12 月 27 日(六)前提供電子檔，以期能於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0 分